

浅谈健康检查工作中值得商榷的几个问题

张晓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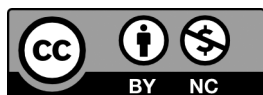
宁波大学医学院, 宁波

摘要 | 我国自 1983 年开始对公共场所、食品以及化妆品从业人员实行健康证明制度, 实行这一制度为完善我国的卫生法律法规, 推动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 预防某些传染病的流行, 保障人民健康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但是在具体的工作中, 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如: 不同的法规对职业禁忌的规定不一致, 健康证明的有效时限不一致, 健康证明不能实现全国互相认可等, 需要在未来的工作中加以规范。

关键词 | 卫生法律法规; 病源携带者; 健康证明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下称《食品卫生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对健康证明的规定不一致, 实际工作中不好掌握尺度。

作者简介: 张晓雅, 宁波大学医学院,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医学研究。

文章引用: 张晓雅. 浅谈健康检查工作中值得商榷的几个问题 [J]. 卫生健康法律评论, 2021, 1 (1): 1-5. <https://doi.org/10.35534/hlr.0101001>

1 职业禁忌证的规定不一致

《食品卫生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3个法规对禁忌证的规定，其表述存在差异：①消化道传染病范围不一致，《食品卫生法》规定“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3种传染病，《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则与《食品卫生法》基本一致；②对肠道传染病的病原携带者的管理不一致，《食品卫生法》明确规定传染病的病原携带者属于职业禁忌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则没有明确予以规定，只是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这3种肠道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管理问题；③皮肤病的范围不同，食品和公共场所法规指出了化脓性和渗出性皮肤病，而化妆品则明确为“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鳞屑病，渗出性皮肤病”。之所以有这么多的不同，一方面是由于法规制定者们考虑到不同行业从业人员在流行病学意义上的区别，对不同的约束对象提出了不同的健康要求；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法律法规的制定者们没有兼顾各行业的特点，没有提出统一的健康体检标准。事实上，在执法实践和健康体检的工作中，由于一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放的健康证明都是同一个体检单位承担的，其工作人员并没有详细区分不同的行业，很难详细区分不同从业者是否符合发证条件，这就给实际工作增加了难度。

2 针对“健康证明”同一法律概念

而3个法规称谓不一致 《食品卫生法》称“健康证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称“健康合格证”，《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则称“健康证”。

3 健康证明的有效时限不一致

法规规定：食品、化妆品的从业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则规定“旅店业、咖啡馆……直接为顾客服务

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其他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此，不仅使法规之间出现了不一致，而且同一法规的规范对象也不同，这就给实际工作增加了难度，由于业户不可能经营单一品种，单位内部人员经常变更岗位，不同行业人员流动性大，从业人员也不一定在一个单位长期从业，具体从事什么工作确实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由于职业变动往往要重新办理健康证明，给从业人员增加了经济负担，而有的从业人员在两年内新患职业禁忌疾病，却仍然持有健康证明。

4 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1 加强对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查验工作

预防性健康检查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要常抓不懈，强化从业人员的健康意识。承担卫生监督业务的卫生监督所是卫生行政部门的派出机构，过去由于经济的原因，工作重点往往放在了经济指标的完成，因而每年组织完成健康检查成了卫生监督机构的主要工作任务，而忽略了经常性的健康证的查验工作。获取健康证明是从事食品、公共场所、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履行的义务，这在人们的观念上已经形成了共识，但有很多新兴行业的从业人员如家政、家教、月嫂等也需要有健康证明，这些人员有待加强管理，应该列入管理的范畴。从业人员不能主动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办理健康检查，这些都不利于疾病预防工作的开展，削弱了卫生监督工作者的责任感，养成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公共场所、化妆品生产企业以及各类从业人员的依赖习惯。

4.2 健康证明应该在全国所有行政区内互相认可

目前，我国的健康证明只能在发证单位管辖区域有效，不能跨地区使用。实际上，健康证明是证明持证人健康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只要在有效期内，应该全国认可有效，而不应该只在发证机关管辖区域有效，但是，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现在的情况是：甲地发放的健康证明不被乙地的卫生监督机构认可，当从业人员工作地点由甲地到乙地时，就要重新办理健康证明，加重了从业人

员的经济负担,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另外,健康证明也没有全国通用的格式,有的单位要求用胸卡式健康证,而我们发放的健康证大多是文本式的,没有胸卡式的直观。

4.3 应该规范职业禁忌证的范围

避免健康证发放的随意性 虽然《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针对体检项目粗略规定病种,但是在具体操作上仍显范围过大,作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的是一个行政区的健康检查,不可能针对个别的从业人员建立单一的体检项目,因此,应该有适用所有从业人员的体检项目标准,以及检出疾病的处理原则(包括健康证明发放原则)和质量控制手段,减少各地在预防性健康检查上的差异,使将来可以实现健康证明的全国认可。另外,对于病源携带者的处理,各地做法不一致,以乙肝为例:有的地区以血清 HBsAG 阳性不发给健康证明,辽宁省则以 HBsAG、HBeAG 同时阳性不发给健康证明,并下达调离岗位通知书,HBsAG 阳性者则发放半年健康证明;另外,不进行健康检查,直接发给健康证明的所谓“人情证”在一些地区也有很大比例,这就给疾病预防工作增加了难度,降低了健康证明的严肃性。以上存在的问题是健康检查和健康证明发放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亟待我们的立法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加以规范,使关系到人民健康的健康检查和健康证明发放工作更加规范,提高疾病预防工作的整体水平。

参考文献

- [1] 梁勇. 我国医药卫生法律法规现状与临床教学面临的问题[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03.
- [2] 李志辉, 曾慧, 王平, 等. 临床护士卫生法律法规意识现状及相关因素分析[J]. 护理研究, 2010, 24(3): 592-593.
- [3] 张兴凯. 我国生产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体系的特点[J].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 2013, 9(5): 52-55.

Discussion on Several Problems Worth Discussing in the Work of Health Examination

Zhang Xiaoya

School of Medicine,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Abstract: In China since 1983, food and cosmetics for public employees shall practice a system of health certificate, for this system to perfect our health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mote and strengthen the health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the popularity of prevent certain infectious diseases, safeguard people's health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but in specific work,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to be solved, for example, different regulations have inconsistent provisions on occupational taboos, the validity time limit of health certificates is inconsistent, and the health certificates cannot realize nat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etc., which need to be regulated in future work.

Key words: Health laws and regulations; Pathogen carriers; Health certificate